

#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文件

浙广电发〔2020〕68号

---

##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告知书》等涉及“证照分离”改革文本样式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实施办法》（浙政发〔2020〕20号）和《浙江省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浙政发〔2020〕18号）文件要求，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事项在全省推行告知承诺制改革，我局为此制定了相应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

营单位设立审批告知承诺书》等涉及“证照分离”改革的文本样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行政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首页（样本）；
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告知书（样本）；
3. 申请人承诺书（样本）；
4.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告知承诺许可责令改正通知书（样本）；
5.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告知承诺许可撤销决定书（样本）。



附件 1

## 行政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首页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申请人（法人）单位名称：\_\_\_\_\_

住所：\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行政审批机关：\_\_\_\_\_

经办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许可证编号：\_\_\_\_\_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_\_\_\_\_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发文时间：\_\_\_\_\_

申请人：

(盖章)

行政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

(注：附告知书、申请人承诺书共计\_\_页，一式两份，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各留存一份。)

## 附件 2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告知书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实施办法》（浙政发〔2020〕20号）和《浙江省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浙政发〔2020〕18号），本行政机关就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告知如下：

### 一、许可依据

（一）《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

（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四条：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八条：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报广电总局审批；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四)《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及全省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7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01号)。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2019年版)》第37项:禁止投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含引进业务)公司。

## 二、法定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和经营场所;

(三)在申请之日前3年,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机构无被吊销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记录;

(四)禁止外商投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含引进业务)单位。

##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许可依据和申请条件,申请人获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设立单位许可批准,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表原件1份(必须在递交告知承诺文书时提交);

(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章程复印件1份;

(三)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少于3名)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在线办理时可共享);

(四) 法定代表人简历复印件 1 份;

(五) 主要管理人员 (不少于 3 名) 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简历、业绩或曾参加相关专业培训证明复印件 1 份;

(六) 办公场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1 份;

(七)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在线办理时可共享);

(八) 房产所有者出具的无偿提供该办公场地的证明复印件 1 份 (场所为单位或个人无偿提供的需提供原件);

(九) 办公场地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1 份 (场所为租赁的需提供);

(十) 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委托办理时需提供);

(十一)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委托办理时需提供, 在线办理时可共享)。

#### **四、已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审批工作人员填写)**

(一) 前项应当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已经提交的材料有:

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

(二) 前项应当提交的材料, 需要在约定期限内补充提交的材料有 (约定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提交方式采取当面递交、在线提交或者邮寄三种方式中的 方式):

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

#### **五、承诺的时限和效力**

(一)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相关告知承诺文书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承诺和提交签章文书及必要材料。逾期不作出承诺和提交必要材料的，视作申请人主动放弃告知承诺方式申请。

(二) 申请人作出符合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条件的书面承诺，并递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及约定的材料后，经审查符合法定形式、要求的，审批机关即可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依法送达。

(三) 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的，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规定的一般审批程序实施行政许可。

(四) 对承诺已具备许可条件的，被许可人领证后即可开展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对尚不具备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被许可人在达到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

## **六、监督与法律责任**

(一) 申请人被许可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在经营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承诺并主动接受行政机关的监督和检查。

(二) 被许可人若需变更、注销《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到审批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备案的，行政机关依法作出公告撤销等相应处理。



(三)被许可人若需延续《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应当通过年检审核且无违规纪录，递交相关材料申请办理延续。

(四)被许可人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后，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在未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情况下开展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审批机关会同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相应处理。

(五)被许可人无正当理由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经整改后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审批机关依法撤销行政许可证件，并抄告上级监管部门和有关执法部门。

审批机关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自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通过现场检查方式，对被许可人承诺的内容是否达到许可条件进行核查，发现未达到许可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现场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六)因行政部门未按规定告知造成的损失由有关行政部门依法承担，因申请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申请人承担。行政部门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视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审批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造成的损失由被许可人承担。

(七)依据《浙江省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规定》规定，



行政机关实施后续监管时，对无正当理由违反承诺的被许可人予以警告；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七、诚信管理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告知承诺的许可方式：

1. 逾期不作出承诺的；
2. 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3. 被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或者被相关部门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

4. 曾适用告知承诺获取许可，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材料，或者经整改后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其作出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的。行政机关建立申请人信用档案。对被许可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以及行政机关在事前审查、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行政机关记入申请人信用档案，同步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共享到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对外公示。

行政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申请人承诺书

本单位就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申请承诺如下:

1. 承诺单位为完全内资投资, 无外资介入,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和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2. 已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要求, 知晓和全面理解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3. 承诺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许可条件、标准和要求, 自觉接受后续核查。

4. 承诺能够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交行政审批机关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需要补充提交材料将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提交方式选择采取当面递交、在线提交或者邮寄三种方式中的 方式)

5. 在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后, 未达到经营许可条件的, 承诺不开展经营活动。

6.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所有法律责任。

7. 以上承诺是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告知承诺许可责令改正通知书

浙广电（ ）许责字〔20 〕第 号

本行政机关于 年 月 日在

(地址) 对你单位于 年 月 日

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所承诺的许可条件、标准和要求进行了现场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未达到许可条件。根据《浙江省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责令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前按以下要求进行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本行政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理。

1. ....
2. ....
3. ....

行政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被许可人，一份行政机关存档。）



附件 5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告知承诺许可撤销决定书

浙广电（ ）撤销字〔20 〕第 号

:

本行政机 年 月 日作出 的行政  
许可（许可证编号： ）经调查核实，存在  
以下第 项问题：

1.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2. 超越法定职权；
3. 违反法定程序；
4. 被许可人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
5. 被许可人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6. 依法可以撤销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 款  
第（ ）项和《浙江省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规定》第十四条  
第二款，本行政机关决定撤销你单位已取得的准予广播电视节目  
制作经营单位设立许可决定，收回注销许可证件。

请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前，持本决定书和《广播电  
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证件到  
办理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的，本行政机关将公告撤销行政许可

证件。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本级 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

（注：本决定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被许可人，一份行政机关存档，一份报送上级广电行政部门。）

---

抄送：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4日印发

---